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昱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5,772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3274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雄補字第9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32740號強制執行受理並查封不動產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。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為由提起異議之訴，由本院111 年度雄補字第998號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卷宗確認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系爭訴訟事件事件，係為不得

上訴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共計2 年10個月，爰參酌上開情事，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而受償債權111,330元時間延宕，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害約為15,772元（計算式：111,330元×5%×2 年10月＝15,77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故認聲請人以15,772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停止執行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